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91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詹鎮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2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潭子區大豐一路由西向東往崇德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大豐一路301號前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張駿獻駕駛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9,795

元，原告業已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7,751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7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租賃小客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59,79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笙貿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匯豐豐原廠結帳清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至99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停車時，應依
02 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
04 甚明。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沿臺中市○○區○
05 ○○路○道○○○○○○○○路000號前時，其駕駛行向突偏
06 移至右側慢車道，適系爭車輛正靜止停放於路旁，因而不慎
07 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對於防
09 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10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訴外人張駿猷將系爭
12 車輛停放於慢車道之行為，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
13 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亦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
14 認本件訴外人張駿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被告與
15 訴外人張駿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雙方就
16 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
17 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事責任，訴外人張駿猷
18 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事責任。

19 (三)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22 件被告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
23 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24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5 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復費用59,795元，其中零件費
26 用9,495元、工資45,300元、烤漆費用5,000元，此有原告提
27 出之估價單、結帳清單、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貨
3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
31 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

01 年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
02 至111年11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6月
03 又2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04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
0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
07 應以使用7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
08 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7,451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
09 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
10 費總計為57,751元（計算式： $7,451 + 45,300 + 5,000 = 57,7$
11 51）。

1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4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5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16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7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
19 告負擔70%肇事責任，訴外人張駿猷負擔30%肇事責任，有
20 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
21 40,426元（計算式： $57,751 \times 0.7 = 40,426$ ，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

23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4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27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3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3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01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02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9,795
03 元予被保險人（經原告減縮為57,751元），但因被保險人就
04 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40,426元，已如前
05 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6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4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5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3日寄存
16 送達（於112年11月13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7 （見本院卷第14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8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0 合。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40,426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29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30 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如主文第3
31 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錦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0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9,495 \times 0.369 \times (7/12) = 2,044$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95 - 2,044 = 7,451$